

股票代码：002708

股票简称：光洋股份

编号：（2021）026号

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部分业绩补偿款暨《和解协议》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11日与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、吕超、薛桂凤（以下合称“补偿义务主体”）签署了《和解协议》，就公司与补偿义务主体之间关于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发生的争议纠纷达成和解，补偿义务主体按照《和解协议》约定向公司支付和解款项共计人民币69,227,149.81元，补偿义务主体已按照《和解协议》的约定完成前两期和解款项的支付，共计人民币4,500万元。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一、《和解协议》最新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收到补偿义务主体支付的部分和解款项余款800万元和补偿义务主体出具的《告知函》，按照《和解协议》的约定，补偿义务主体应在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和解款项余款24,227,149.81元，目前补偿义务主体资金周转较为紧张，无法在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全额支付。补偿义务主体将积极筹措资金，确保在2021年4月25日前完成剩余和解款项余款16,227,149.81元的支付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持续关注补偿义务主体剩余和解款项余款的支付进展情况，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补偿义务主体能否在2021年4月25日前完成剩余和解款项余款的支付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积极、努力督促补偿义务主体支付剩余和解款项余款。若剩余和解款项余款不能按时支付，公司将委托诉讼律师团队采取司法途径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充分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 日